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選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李數妊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吳漢成律師

　　黃明展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萃華

訴訟代理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蘇雅琪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當選人有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107年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下稱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之候選人，上訴人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以中選務字第1073150509號公告當選，有該公告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76至277頁），而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30日以上訴人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為由，向原法院對之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有

原法院收文日期戳可證(原審卷第7頁)，顯在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自未逾首開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為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之當選人，但其於競選期間為求當選，對如下開有投票權之人，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等在系爭選舉時行使投票予上訴人：

(一)於107年9月14日某時許，由不知情之王益凱電話聯繫訴外人田偉昌（即田木生之子）而得知：田木生在臺東馬偕醫院000○病房住院後，上訴人即與不知情之王益凱前往該病房，在病房內交付紅包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有投票權之田木生，當時王偉昌亦在場，向有投票權之田木生行求賄賂，約定於系爭選舉行使投票權時投票予上訴人。此由：田偉昌在原審法院107年度選字第2號上訴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下稱刑事案件）於108年02月18日審判時結證稱：上訴人確有在上開病房支付紅包2,000元給田木生，而田偉昌自承：與上訴人為點頭之交、私下並無往來，則上訴人何以無端支付該2,000元予田木生花用，足徵上訴人有向田木生行求賄選之行為。

(二)於107年9月14日某時許，上訴人在臺東馬偕醫院巧遇訴外人李美姬，而得知訴外人李勝村（即李美姬之兄）亦因病住院在000○病房，上訴人便隨同李美姬至該病房，在病房中交付紅包2,000元、另將內裝3,000元之牛皮紙信封交予李勝村，行求與李勝村在系爭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時投票予上訴人，而交付賄賂。此由證人李勝村在刑事案件上開審判期日時結證述與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可證。

(三)上訴人在上開(二)時點病房廁所門口，將內裝3,000元5包（合計15,000元）之牛皮紙信封袋塞至李美姬之大側背包中，

並告知「你這拿給妳姊夫（係指林顯能），你姊夫就知道」等語，預備向林顯能戶籍中有投票權之林顯能、林蔡瑞陽、林李菊英、林桂暖、林保彰等5人行求賄賂。嗣李美姬恐協助轉交賄款將涉犯罪，而未將該信封袋轉交林顯能，致上訴人未能行使賄賂上開5人。此由證人李美姬在刑事案件上開審判期日時結證述其節，與在偵查中相符，足徵上訴人確有在上開病房廁所門口交付15,000元之牛皮紙信封，併陳稱「你拿給姊夫（係指林顯能）他就知道。」。核與證人林顯能在同上開審判期日結證稱：「（檢察官問：你戶籍地址○○00號有哪些人有107年5合1選舉投票權？）證人林顯能答：我母親、我二哥、我妻子、我媳婦、我，但我媳婦是原住民區的投票權。」等語，雖扣除林顯能媳婦之投票權數為原住民票數後，對系爭選舉有投票權人實為4票，但上開媳婦為原住民之投票區乙節，不盡然為上訴人所知悉，故李美姬與林顯能之證述相符。

(四)於107年10月中旬某日上午8時許，上訴人騎乘機車至許成發住處（即○○鄉○○00號），告知許成發「這次選舉幫忙，不會讓你們白白去投票」，向許成發行求賄賂，約定在系爭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時投票予上訴人，但因許成發拒絕而未達成期約。此由：證人許成發在108年02月22日審判期日、偵查中，均證稱「不會讓我白白去投票」等語，衡諸常情，上訴人係在系爭選舉前對許成發為上開言詞，通常係與期約賄選有關，且許成發曾在偵查中證述：上訴人意在買票等語，雖許成發事後改稱：上訴人前揭言詞係致力爭取建設經費，致使許成發有工作機會等語，顯與事理不符。

(五)於107年11月05日16時25分至17時14分許，由不知情之陳豐文電告上訴人後，上訴人得知訴外人鄭陳石花在臺東馬偕醫院000病房住院後，上訴人即單獨前往該病房，在病房內交付紅包2,000元予有投票權之鄭陳石花，向鄭陳石花家中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詢問在場之鄭春財（即鄭陳石花之夫）「你們家中有幾票」（當時鄭春財之子鄭映偉亦在場），

但因對鄭春財詢問2次後，鄭春財均未答覆，始未達成期約。此由：證人鄭春財（即鄭陳石花之配偶）在審判、偵查中之供訴相符。雖然辯護人主張前開紅包為慰問金等語，但證人鄭春財稱：上訴人向其表示「幫她蓋一下」等語。另證人鄭映偉（即鄭陳石花之子）在審判、偵查中之供訴相符，且證稱被告確有詢問「你們家有幾票」等語，足徵上訴人確有對鄭陳石花行求賄選之行為。

二、上訴人上開所為已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犯行，原審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貳、上訴人則以：

一、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登記為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之候選人後，在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時、地，對有投票權人之(一)李勝村交付內裝3,000元之牛皮紙信封一紙，以交付賄賂予李勝村、(二)將內裝3,000元5包之牛皮紙信封袋塞至李美姬之大側背包中，並告知李美姬拿給林顯能，對林顯能之家屬預備行求賄賂、(三)告知許成發「這次選舉幫忙，不會讓你們白白去投票」，對許成發行求賄賂乙節，業經系爭刑事案件於108年05月31日在判決理由中：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認定「…檢察官既未能就公訴意旨所指摘之犯罪事實，盡其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顯難認已達至一般人均未有所懷疑之程度，亦無法說服本院以達到上訴人交付賄賂、預備行求賄賂、行求賄賂有罪認定之確切心證，本院原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判決；惟稽諸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請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等情，顯係認此與被告本件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上開人等之賄選行為，應為無理由。

二、上訴人過去曾擔任○○鄉鄉長（於103年鄉鎮市長選舉未當選前），且經營往返○○及○○間之○○客輪及○○○○酒店飯店，本於回饋○○鄉民之心意，平常樂善好施幫助弱勢

，因為○○鄉很小，有時在路上遇到鄉民時，會打招呼，只要知道鄉親有住院，即前往探望，也會包個紅包。此參證人蘇振茂、田輝鴻、蘇田玉如在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均已證述：上訴人前曾擔任○○鄉長，且經營飯店及獨佔事業之船運公司，為長期在○○鄉經營之當地公眾人物，若得知鄉民住院則會前往探望，並致贈紅包之事實，亦得佐證。至於上訴人雖於107年09月14日前往臺東馬偕醫院病房探望○○鄉民田木生、李勝村；於同年11月05日前往同醫院探視鄭陳石花時，均係依習俗探病後交付內裝2,000元之紅包，上訴人主觀上僅係以關懷鄉親之方式經營人脈，含有塑造其親民之形象，博取鄉親對其好感之目的，應屬正當之人際交流，並無投票行賄之意圖。且該等紅包均係用以祝福該等人早日康復，僅係關於人際間之禮品致贈，究屬一般聯誼之正當作為，並非用以行求在選舉時有投票權人之上開人等，約其等在系爭選舉時行使投票予被告之對價，尚難以評價為不法財物或不正利益。且參諸證人田偉昌（即田木生之子）、李勝村、鄭春財（即鄭陳石花之夫）、鄭映偉（即鄭陳石花之子），分別在刑事案件的警詢、偵查、審理時之證述，均無法得出：上訴人主觀上對田木生、李勝村、鄭陳石花有行求賄選之意圖，亦無法推論出：上訴人對該等人所交付之紅包2,000元，即為在系爭選舉賄選之對價，故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在系爭選舉之競選期間為求當選，而對住院之田木生、李勝村、鄭陳石花分別所交付慰問之紅包2,000元，係屬行求賄選，而約上開人在系爭選舉時行使投票予上訴人乙節，應屬誤會，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參、下列重要事實，經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經辯論後併確認後不爭執（原審卷第286至287、330、333頁，本院卷第104、187至188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自應堪信為真實，本院爰逕採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一、上訴人為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之候選人，於107年11月30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系爭選舉區之議員，田木生、李勝村、鄭陳石花均設籍在○○鄉為有投票權人，上訴人於108年5月31日經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選訴字第2號應行求賄賂罪判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5年，此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受理，並於108年11月29日撤銷原判，改諭上訴人無罪在案。

二、兩造同意：

(一)以系爭刑事案件之警詢卷、偵查卷、刑事一、二審卷，其卷內之資料、函文、證人之供述等卷證資料，作為本件之證據資料。

(二)對原審卷、刑事卷內之資料、函文等證據資料，經本院提示後，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但其實質之證明力，由本院逕為認定。

肆、本件經兩造同意行集中審理，並整理及協議簡化限縮爭點為（原審卷第287、333頁，本院卷第104、187至188頁）：

一、上訴人有無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

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有無理由？

伍、謹按：

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又選舉訴訟程序，除選罷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人當選無效之訴訟，就其主張上訴人有當選無效之事實即有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自應負舉證之責任。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且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時，依選罷法第127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陸、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二)部分（即關於證人李勝村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自上訴人處收受1只土黃色信封袋，內裝3,000元）：

證人李勝村於107年11月21日受司法警察詢問時固說到：上訴人有交付給他1只土黃色信封袋，並對我表示以後選舉的時候幫忙一下、支持一下……上訴人直接將土黃色信封袋放在我身上，我只好收下。之後我隨即將土黃色信封袋一併交給我妹妹李美姬，待李數妊及其兒子離開病房後，李美姬將土黃色信封袋打開，抽出內裝的3,000元現鈔，並拿給我看，我乃囑咐李美姬代為保管，充作出院的費用等語（選他卷第106頁、第107頁、第112頁）。惟查：

(一)經司法警察於107年11月21日對證人李勝村搜索，並未發現應扣押之物，有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可稽（警卷第81至84頁），可見，並無客觀證據可以擔保補強證人李勝村上開的證詞內容。

(二)上訴人於107年11月21日經司法警察搜索，扣得1本筆記本（警卷第79頁），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0月8日當庭勘驗的結果，均與證人李勝村無關（本院刑事卷第225、226頁），可見，證人李勝村上開所述，並無積極證據可以擔保印證。

(三)司法警察於107年11月21日扣得的現金、手機（警卷第79頁

），由於扣得的時間距離107年9月14日已相隔2月餘，加上現金的流通性、無個別性，以及手機本身也無法證明上訴人另有交付3,000元現鈔給證人李勝村，所以這些扣押物也無法擔保補強證人李勝村的說法。

(四)證人李勝村於107年11月21日受詢（訊）時固另稱：我現在願意交出該3,000元（因該3,000元已支付部分住院費用，所以我交出身上的現鈔3,000元），並同意貴站人員扣押（選他卷第107、115頁、扣押物編號8），但是這3,000元並非上訴人交付之原物，而係證人李勝村身上的其他現鈔，所以該3,000元現鈔，實際上仍屬於證人李勝村自己證述內容的延伸，應尚不得以此3,000元擔保證人李勝村的證述。

(五)證人李美姬證稱如下：

1.於107年11月21日受司法警察詢問時陳稱：（問：妳前述聽到李數妊告訴李勝村「阿村，這給妳買雞精」時，有無看到李數妊交付任何東西給李勝村？）我沒有看到，因為當時我被病房的隔離門簾擋住視線；（問：……李勝村有無告訴妳，李數妊是否有交付任何東西給他？）李勝村都沒有跟我說什麼（選他卷第35頁）；（問：當日在病房，李數妊有無向李勝村買票、行賄？）我當天沒有全程在場，所以我不知道（選他卷第36頁）；（問：李數妊於9月14日探視妳哥哥李勝村之後，有無致贈探病慰問金？）我沒有全程在場，所以我不知道；（問：李數妊於9月14日在病房探視李勝村時，妳有無全程在場？）我沒有全程在場，李數妊去探視李勝村時，我人在便利商店7-11買我的午餐；（問：李數妊於9月14日探視李勝村時，有無向妳哥哥買票尋求支持？）我買完便當回來的時候才遇到李數妊，所以我不知道；（問：李勝村住院期間有無交付任何款項予妳？）沒有；（問：你哥哥李勝村9月14日究有無收受李數妊給予之現金3,000元買票賄款？）我真的不知道，我沒有收到我哥哥李勝村給我的錢……等語（選他卷第37頁反面）。

2.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證稱：（問：為何李勝村說李數妊去

看他時，你全程在場？）沒有。我只有買完便當後在病房門口遇到她；（問：你知道李數妊有無交付紅包或金錢給李勝村？）我不知道（選他卷第48頁）；（問：李數妊去探視李勝村時，你有無坐在病床邊跟李數妊聊天？）沒有。我是在門口跟她相遇等語（選他卷第49頁）。

3.原審刑事庭108年2月18日審理時也證稱：（問：妳是否清楚上訴人有無給哥哥其他錢？）我不清楚（原審刑事卷第120頁反面）；（問：上訴人探視妳哥哥的過程妳是否在場？）我印象中我在領便當，她們在說什麼我都不知道；（問：是否為上訴人在病房門口與妳相遇？）對阿，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問：上訴人在病床旁探望妳哥哥時妳是否不在場？）我好像不在場；（問：妳雖然後來回到病房門口，但妳也未看見妳哥哥與上訴人，因為當時簾子拉起來？）簾子是否拉上我不記得了，但我從門口那個角度看不到我哥哥；（問：妳沒看到上訴人是否有交付任何物品給妳哥哥？）我不知道（原審刑事卷第125頁反面）；（問：你哥哥當天也沒有提到上訴人有給他何物？）應該沒有（原審刑事卷第126頁）；（問：妳哥哥住院期間是否有向妳提過上訴人有給他…「一個信封袋」？）沒有……；（問：妳哥哥是否有在妳面前，打開紅包袋及黃色信封袋？）我印象中好像沒有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30頁反面）。

4.從證人李美姬上開之證述可以知道，她不僅沒有看到，也不知道上訴人有交付1只土黃色信封袋給證人李勝村，而且證人李勝村也沒有將該只土黃色信封袋一併交給證人李美姬，並於上訴人及其兒子離開病房後，由證人李美姬將土黃色信封袋打開，抽出內裝的3,000元現鈔。可見，證人李勝村上開之證述不僅沒有客觀證據可以擔保補強，而且也與證人李美姬的證述內容相悖矛盾，信用性甚為低下，自難遽加信憑。

(六)證人李勝村證詞內容也有下述矛盾可指：

1.107年11月21日受司法警察詢問時證稱：上訴人直接將土黃

色信封袋放在我身上，我只好收下，並隨即將土黃色信封袋交給我妹妹李美姬，待李數妊及其兒子離開病房後，李美姬將土黃色信封袋打開，抽出內裝的3,000元現鈔，並拿給我看，我乃囑咐李美姬代為保管，充作出院的費用（選他卷第107頁）；107年11月21日受訊時稱：李數妊走了之後我跟我妹妹拆開才看到有3千元等語（選他卷第112頁）。

2.但於原審刑事庭108年2月18日審理時當被問及信封袋的現金如何處理時，改稱：錢我收到我的皮夾內；（問：你是否自己收錢還是請你妹妹幫你收的？）我自己收的（原審刑事卷第134頁反面）；（問：你叫妹妹保管時有沒有告訴她，裡面有些錢是上訴人給你的？）沒有，沒有（原審刑事卷第137頁反面）。（問：你完全沒有告訴李美姬你拿了牛皮紙袋的事？）是的；（問：因此也沒有李美姬幫你拆紅包、拆牛皮紙袋，幫你收現金的事？）是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39頁正、反面）。

3.從上開說明可以知道，證人李勝村關於李美姬是否知悉上訴人有交給他3,000元，及有無將該3,000元交給李美姬保管的重要證述內容，前後明顯不同，信用性甚為低下，應難遽加採信。

(七)小結：依被上訴人所提的證據，尚難認證人李勝村有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自上訴人處收受1只土黃色信封袋，內裝有3,000元。

二、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三)部分（即關於證人李美姬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自上訴人處收受5只信封袋，內各裝3,000元，合計15,000元）：

證人李美姬固證稱：上訴人母子準備離去馬偕醫院000病房，我跟上訴人母子在廁所門前的位置跟他們相遇，上訴人就拿出幾個信封告訴我說「妳拿給妳姊夫，這樣妳姊夫就知道了」，上訴人講完話就把那幾個信封塞進去我揹的咖啡色包包，然後就離開病房了；上訴人交給我的5個信封袋是牛皮紙袋的顏色，小小的沒有很大；我回到家之後我拿衛生筷把

信封內的錢夾出來放在一個塑膠袋內，每個信封袋都裝有3,000元，總共是15,000元；因我警覺性很高，為不破壞指紋，我連信封袋都用筷子夾等語（選他卷第34頁反面、35頁反面、37頁反面、47、49頁，原審刑事卷第118、119頁正、反面、128、129、131頁）。但是：

(一)司法警察於107年11月21日在證人李美姬處所扣得的5個信封袋及15,000元（警卷第85至89頁），經送臺東縣警察局鑑定結果如下：

1.以打光法觀察採驗證物，現金鈔票及信封袋表面上均未採獲指紋。

2.以螢光粉末法顯現處理後，現金鈔票及信封袋表面上均未採獲指紋。

3.信封袋再以寧海德林法顯現處理後，表面上均未採獲指紋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107年11月27日東警鑑字第1070051686號函暨證物採證報告、107年12月21日東警鑑字第1070055081號函可稽（選偵36卷第82至122頁反面、126頁）。顯見，證人李美姬證詞的內容與上開鑑定結果的客觀證據難認相符，尚難遽加信憑。

(二)上訴人於107年11月21日經司法警察搜索，扣得1本筆記本（警卷第79頁），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0月8日當庭勘驗的結果，均與證人李美姬無關（本院刑事卷第225、226頁），可見，證人李美姬上開所述並無積極證據可以擔保印證。

(三)司法警察於107年11月21日扣得的現金、手機（警卷第79頁），由於扣得的時間距離107年9月14日已相隔2月餘，加上現金的流通性、無個別性，以及手機本身也無法證明上訴人另有交付5個信封袋（內各裝3,000元現鈔）給證人李美姬，所以這些扣押物也無法擔保支撐證人李美姬的說法。

(四)依證人李美姬上開的證述，上訴人交付該5只信封袋時有說：妳拿給妳姊夫（即林顯能），這樣妳姊夫就知道了（選他卷第34頁反面、35頁反面）。但證人林顯能於107年11月21日、108年2月18日時先後證稱如下：（問：李數妊曾否託李

美姬交付金錢或任何物品給你？）沒有（選他卷第154頁）；（問：李美姬是否有向你提及有人交付與選舉有關金錢給她？）沒有；（問：李美姬在投票期間是否曾有和你聯絡？）都沒有（原審刑事卷第111頁反面）；（問：李美姬是否有曾打電話給你，告知你上訴人有給他牛皮紙袋、信封、紅包等之類的話？）沒有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15頁）。所以從證人林顯能的上開證述，應也無法擔保印證證人李美姬證詞的信用性。

(五)證人林顯能係設籍在臺東縣○○鄉○○村○○00號，同戶籍內於107年11月24日的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鄉），有投票權人計有「4人」（即林蔡瑞陽、林顯能、林李菊英、林保彰），另1設籍者胡瓊文為原住民，不得投該第6選區縣議員候選人乙節，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選他卷第52至56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2日東選一字第1080000948號函可佐（本院刑事卷第187、18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從這1點來看，臺東縣○○鄉○○村○○00號該戶籍內於107年11月24日的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鄉），有投票權人合計僅有「4人」（即4票），上訴人豈會交付5只信封袋（內裝各3,000元）給證人李美姬？可見，證人李美姬的證述，不具合理性，並有反自然性之情，自難遽加信憑。

(六)證人李勝村分別證稱如下：

1.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問：李數妊有無趁你們都在醫院的時候拿東西給你妹妹？）不知道；（問：你妹妹有主動交回5個信封，裡面各3千元？）那個我不曉得……；（問：你的病床可否看到廁所、病房門口？）都看不到。因為拉簾擋住；（問：李美姬有無跟你透露他也有收到李數妊給的賄賂？）我不曉得等語（選他卷第113頁）。

2.108年2月18日原審刑事庭審理時：（問：你的床位是否能看見廁所的狀況？）看不到，因為每個人都有拉簾隔著（原審刑事卷第133頁正、反面）；（問：因此要跟證人確認一個問題，當你在病床上時，因為床簾都拉起來的，所以你看不

到門口、走道或是浴室附近的任何人是嗎？）對（原審卷第136頁正、反面）；（問：李美姬有拿牛皮紙袋的事，她也隻字未向你提起過？）是的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39頁）。

3.依馬偕醫院000病房位置圖、病床照片（原審刑事卷第151至154頁），證人李勝村當時的病床（0000），如布簾拉上，確實難以看到廁所門，可見，證人李勝村上開的證述，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

4.從上面的說明可以知道，證人李美姬的證述，不僅沒有客觀證據可以擔保印證，而且證人李勝村的證述，也無法支持證人李美姬證述的信用性。

(七)綜上，依被上訴人所提的證據，尚難認證人李美姬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自上訴人處收受5只信封袋（內各裝3,000元，合計15,000元）。

三、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四)部分(即關於107年10月中旬某日上午8時許，上訴人騎機車前往臺東縣○○鄉○○00號許成發住處，告知許成發「這次選舉幫忙，不會讓你們白白去投票」，以此方式向許成發行求賄賂，嗣因許成發拒絕而未達成期約)：

(一)證人許成發先後證述如下：

1.107年11月21日警詢時證稱：107年10月中旬某日上午8時許，上訴人騎機車來我家找我，告訴我要向我買票，但是我有告訴她選舉期間，不要有金錢往來。我說完後，她就拜託我投票給她，然後就離開等語（選他卷第91頁）。

2.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證稱：107年10月中旬某日上午8時許，我接到李數妊的電話，她說要來我家拜票，我說拜票可以，她獨自一人騎乘機車到○○00號家門口。我當時在客廳，出去迎接她，她跟我討論選舉，她有要出示買票。她到我家先跟我聊幾句，說跟我拜票，我說好，後來跟我說「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我猜想她是要向我買票。她說不會讓我白投，我就懂他的意思，一定是金錢交換，因為○○一直都是這樣。她直接拜託我「這次選舉要幫忙、支持、投她一票，

不會讓你們白投」，我也是當場回絕等語（選他卷第95至96、100至101頁）。

3.原審刑事庭108年2月22日審理時證稱：這次拜票應該是第2次拜票，其實我沒有給她機會講，她一進來向我拜票，我就先講選舉期間我不要跟任何一個候選人有金錢的往來；她只說「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因為她有跟我講，只要她當選議員，她會很盡責，會盡力去爭取建設經費；她說「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應該是她知道我是一個做鐵工的工人，只要有建設我就有工作的機會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59頁反面至160頁反面）。

4.查證人許成發雖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當日上訴人騎機車來告訴其要向其買票、她有要出示買票，經證人許成發告知選舉期間，不要有金錢往來等語。然於原審刑事庭審理時則改稱，上訴人一進來向其拜票，許成發就先講選舉期間其不要跟任何一個候選人有金錢的往來，因此上訴人「沒有機會講買票之事」等語。證人許成發就拜票經過前後證述已有矛盾，其所述何者為真實，已非無疑。

5.證人許成發於偵訊及原審刑事庭審理時雖均證稱，上訴人有說「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等語，然其就聽聞上訴人所說「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等語所代表的意義，於偵訊時證稱：「依其認知一定是金錢交換」；於原審刑事庭審理時則改稱：「若上訴人當選，會盡責盡力去爭取建設經費，而其以鐵工為業，自然會有工作機會……」，證述亦有不一。再觀諸「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之文義，及上訴人表達時之情境，確有證人許成發於偵訊或原審刑事庭審理時所述之2種解讀或其他解讀之可能性存在，縱上訴人確有向證人許成發告稱「不會讓你白白去投票」等語，亦無從據此推論上訴人係以此方式向許成發行求賄賂，約定於選舉行使投票權時，為投票予上訴人而為之一定行使。

6.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就其犯罪結構之屬性，屬於必要共犯之對向犯類型，又對向犯就犯罪經過所為之陳

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的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的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9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四)部分，既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證人許成發的陳述確有相當的真實性（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的候選人參選紀錄、候選人得票明細〈選他卷第26至28頁〉，僅足證明上訴人曾參選臺東縣98年、103年鄉鎮市長選舉，並於98年該次有當選，上開書證對於證人許成發的證述來說，實沒有補強的價值），自不得單憑證人許成發的單一指訴，就率認上訴人涉有被上訴人主張之一、(四)的賄選行為。

(二)綜上，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四)部分，僅有證人許成發的單一證述，且證人許成發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刑事庭審理時的證述有前後矛盾之處，復查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或推論）上訴人涉有此部分犯行，尚難逕依證人許成發前開有瑕疵的證述，率認上訴人涉有被上訴人主張之一、(四)部分行賄的犯行。

四、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一、(一)部分(即關於107年9月14日某時許，上訴人與王益凱一同前往馬偕醫院0000病房（床），在病房內交付紅包2,000元給田木生，為投票予上訴人)：關於上訴人：1.有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0000病房（床）交付2,000元現鈔給田木生乙節，上訴人並不爭執，並據證人田偉昌（選他卷第128頁反面、133頁，原審刑事卷第105頁反面）、證人田王秀惠（原審刑事卷第12頁反面）證述在卷，並有馬偕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可參（選他卷第65頁）；2.上訴人於107年8月28日登記參選臺東縣議員第6選區（○○鄉，同區候選人有上訴人及林為德）乙節，也據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刑事卷第223頁），並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2日東選一字第1080000948號函可佐（本院刑事卷第187頁）。但是基於以下的理由，應尚難認為此2,000元

係屬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稱的「賄賂」：

(一)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而賄賂，乃受賄之一方自行賄之一方取得之不法財物或不正利益，雖無定額，仍須與行賄之一方所圖謀者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至此對價是否相當，應依行為時之社會通念判斷之。衡諸我國大、小選舉實多，政治性人物無論係有意參選者或其助選親友、「樁腳」，平常日勤聯誼、作公關、建人脈，選舉時套交情、求支持、要選票，實眾所皆知，且不以為意，甚或視為理所當然。是關於人際間之禮品致贈，究屬一般聯誼之正當作為，抑或專因特定選舉所提供之賄賂，自須細加分辨，然後正確認事用法，始符社會對於純正選舉之期待與國民對於法律之普遍認知及感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以，選罷法之賄選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行為人客觀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於107年11月21日經司法警察搜索，扣得1本筆記本（警卷第79頁），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0月8日當庭勘驗的結果，僅於第38頁處註記「田木生000」（本院刑事卷第226頁），參照馬偕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選他卷第65頁），「000」的記載應是指病房（本院刑事卷第218頁），所以該扣案筆記本的記載，僅足證明上訴人有去馬偕醫院000病房探視田木生，然無法援此進一步推論或證明上訴人有選舉行賄的

行為。

(三)司法警察於107年11月21日扣得的現金（警卷第79頁），由於扣得的時間距離107年9月14日已相隔2月餘，加上現金的流通性、無個別性，所以這些扣押物應無法進一步推論或證明上訴人有賄選的行為。

(四)證人田偉昌先後證述如下：

1.107年11月21日調查：（問：李數妊有無向你或你母親田王秀惠探詢你家有幾人具有投票權？）沒有；（問：李數妊、王益凱2人在病房內停留多久？有無給你競選文宣？）李數妊及王益凱2人在病房內停留約2到3分鐘，簡單探詢病情及致贈紅包後，就直接離去，並沒有交付任何競選文宣；（問：李數妊交付前述紅包是否係要求你等投票支持李數妊？）沒有等語（選他卷第129頁）。

2.107年11月21日偵訊：李數妊跟她兒子王益凱一起來，我不知道他們交通工具，當時我爸媽、我在場，李數妊來之後，問一下爸爸病情狀況，都沒有提選舉的事情（選他卷第132頁）；她就只是拿了一個紅包來慰問一下就走了；（問：她給你們這兩千元有無說請你們投票支持她？）沒有（選他卷第133頁）；（問：李數妊給你紅包時有無表示她要選什麼，請你們支持？）沒有等語（選他卷第134頁）。

3.108年2月18日原審刑事庭審理：（問：上訴人為何要給你2,000元？）在我認知這是慰問金，一般若有家屬住院，親朋好友到醫院探視時會帶水果或給予紅包關切（原審刑事卷第105頁反面）；（問：上訴人無緣無故來探視你父親，你不會覺得有疑問嗎？）我母親之前住院時，很多人來探視，也有這樣的舉動，我認為這是很常見的舉動。在○○其實大家都會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平常的事情；（問：上訴人探視住院父親時，是否有曾對你說：「請支持我」等等之類的選舉話語？）沒有；（問：你是否能理解上訴人給你們慰問金的目的？）就像我之前所提選舉到了，在我們○○這個地方只要有人生病住院，大家都有前往探病的習慣等語

（原審刑事卷第106頁正、反面）。

(五)證人田王秀惠於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證稱：（問：該2人〈即上訴人與林為德2人〉探病時，是否有交付禮金，並拜託投票支持自己？）是，他們分別提供2,000元的禮金，禮金是以紅包袋裝的，這是我們○○的習俗。當時他們並沒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們。他們只有說希望田木生趕快好起來；（問：李數妊或其兒子王益凱交付禮金之後，是否有再詢問戶內有投票權之人數？）沒有；（問：李數妊、林為德給妳們的2,000元禮金，是何人提供？為何要給妳們？）他們只是希望田木生身體趕快好起來；（問：李數妊、林為德拿給妳2,000元，是否希望妳投票擬〈註：支〉持他們？）不是。在○○那邊，如果有人住院，大家都會這樣做；（問：既然沒有這個目的，為何要趁交付2,000元禮金時，請妳們支持他們？）在醫院時，他們並沒有說要我們支持他們……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2頁反面、13頁）。

(六)證人田貴義於本院刑事庭108年11月4日審理時證稱：（問：依照○○的習俗，若你們有認識的親友住院，一般來講地方父母官或民意代表是否都會常常去探望？）比較嚴重的會去看，一些民意代表都會來；（問：比較嚴重的話民意代表有可能會直接去探望？）都會探望；（問：是否包括鄉長？）對；（問：是否包括代表？）對，衛生所要後送所以直升機會來，大家都會關心，直昇機要來這個人已經嚴重到要用直升機比較方便，都會積極的幫忙；（問：若有直升機來○○要後送，你們就知道這是比較嚴重的狀況？）對；（問：依照你們○○人的習慣，去探病時是否會帶伴手禮或包慰問金？）有的會，好像說要給他早日康復，會帶水果或紅包，像一些朋友等等，這是個人的意願；（問：田木生和田王秀惠在幾年前有開刀，被告就會特別的去關懷他們？）對……；（問：所以上訴人之前就有特別關心他們？）是等語（本院刑事卷第317至320頁）。

(七)證人田王玉霞於本院刑事庭108年11月4日審理時證稱：

（問：妳是否認識上訴人？）沒有親戚關係，我們每個人都知道她做議員；（問：上訴人有無曾經因為妳或妳的家人生病住院有去看過？）我先生住院的時候有去看；（問：當時是因為什麼情形住院？何時住院？）他105年車禍的時候；（問：妳是否為○○人？）我以前是，現在不是，我們過來○○很久了；（問：當時上訴人有去探望妳先生？）對；（問：上訴人去的時候有無帶伴手禮或包紅包慰問？）有，她有包紅包給我們慰問；（問：你是否記得紅包是包多少錢？）很久了，105年到現在，我忘記了；（問：上訴人去探望妳先生時有無選舉在進行？）沒有；（問：除了上訴人有去看之外，有無其他的民意代表或縣議員去看？）有；（問：有其他的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的人去看？）對；（問：當時這些民意代表去的時候有無帶伴手禮？）也是有；（問：依照妳們○○的習慣、風俗民情，妳們去探病時是否會帶伴手禮或包紅包？）對；（問：這是很正常的？）正常的，要祝他早日康復；（問：妳先生跟妳和上訴人係何關係？）沒有關係；（問：妳是否會想為何上訴人要來看我或是我先生，還是妳覺得這在○○是很正常的？）在○○是很正常的，我們都有人情味等語（本院刑事卷第331至334頁）。

(八)證人蘇玉如於原審刑事庭108年3月13日審理時證稱：

（問：上訴人是否曾於你或你的家人生病時前往探望？）有；（問：請證人敘述一下當時的情形？）大約是1年前左右在馬偕醫院，我還記得是下午我帶我先生去復健，他是中風全癱無法自理，我在樓下掛號遇到李前鄉長，她說來看我們，我就說謝謝、謝謝……；（問：上訴人當時有沒有帶紅包或是伴手禮過去看你先生？）有，包紅包2千元，慰問金……；（在探視的過程有沒有講過任何的選舉的事？）沒有、沒有，她就是鼓勵我……；（問：你先生是何時中風住院的？）106年9月27日下午住院的；（問：你先生跟李數妊是否相熟？平常是否有往來？）就鄉民而已，私底下沒有互動等語（原審刑事卷第213至215頁反面）。

(九)證人鄭映偉也證稱：（問：依照○○鄉長年的慣例，若是有鄉民到台東市住院，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去探視時，是否都會致贈慰問金或水果？）這是很正常的習俗，多數人探病都會攜帶水果或營養品，我自己的習慣或知道的行情，至少1,000元的慰問金，讓病患或家屬可以自己去買必要的東西……（選他卷第141頁）；（問：既然她當時沒有任何公職身分，那麼前往探望的原因是甚麼？）因為她當過鄉長，在○○的時候都會有點頭之交，得到這個消息的時候她當然會去探病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77頁正、反面）。

(十)證人鄭春財也證稱：（問：這次去探望你太太的○○候選人除了李數妊之外還有其他候選人嗎？）也是有，是之前的鄉長鄭文仁，他也有來看；（問：他也有包紅包嗎？）有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73頁）。

(十一)證人傅文秀也證稱：（問：親友或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的人去探望時帶伴手禮或包慰問金，在你們○○算不算很平常的事情？）很平常；（問：若他們有帶伴手禮或致贈慰問金，你們是否會覺得很奇怪？）不會等語（本院刑事卷第326至327頁）。

(十二)證人林志賢於本院證述：叔叔林鐵成一直住在○○，上訴人曾經在106年12月間因叔叔林鐵成開刀住臺東基督教醫院，有前往探視林鐵成，我印象中是帶一盒營養品，當時沒有印象有選舉在進行，純粹是關心其病情；（問：依照你們○○當地風俗民情，去探病時帶水果、營養品、或致贈慰問金，是否是很常見的情形？）○○鄉親一般不是帶水果就是拿錢包紅包，也有○○代表來看叔叔是致贈紅包慰問金的等語(本院卷第181至182頁)。

(十三)證人陳佳琦於本院證述：父親陳博明是○○人，大概在7年前，父親當時因為腳被鐵釘刺到，導致蜂窩性組織炎，住在馬階醫院，上訴人有去馬偕探視父親，並有包紅包，包紅包的用意是要祝父親早日康復的意思，當時沒有任何選舉在進行；（問：依照○○的風俗民情，在探病的時候

，帶拌手禮或致贈慰問金，祝病人早日康復，是否在○○大家都是這樣做？)是的，如果有包紅包的話，病人都會把紅包放在口袋或枕頭下面，可以保平安及早日康復意思等語(本院卷第184至186頁)。

(十四)證人蘇振茂於原審刑事庭108年3月13日審理時也證稱：(問：李數妊當鄉長之前也會去關心鄉民的婚喪喜慶嗎？)她有當沒當都會去等語(原審刑事卷第219頁)。

(十五)所以：

1.從上訴人在田木生000病房內停留的時間約僅有2、3分鐘。

2.她僅有簡單慰問，探詢病情，沒有提到選舉的事情，更沒有要求在選舉時要支持。

3.田木生當時確因罹患重症而被直昇機護送至馬偕醫院救診，有○○鄉衛生所轉診單、救護紀錄表、馬偕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可稽(選他卷第63至65頁)，所以上訴人前往馬偕醫院的目的，確難認與探視田木生無關。

4.○○的特殊環境，只要有人生病住院，鄉親多有前往探病的習慣，尤其是重症患者。

5.田木生先前(非本次)開刀的時候，上訴人就有特別的關心，並不限於選舉期間。

6.上訴人對於○○鄉沒有什麼交往的鄉民，甚是已移居臺東市的鄉民，於非選舉期間也會探病，並致贈慰問金或營養品，並不是到了選舉期間才會有這樣的行為舉止。

7.上訴人為○○鄉的前鄉長(98年12月5日當選，選偵11卷第26、27頁)，又為臺東縣○○鄉文教協進會第6、7屆的理事長(98年12月12日至101年12月11日，101年12月18日至104年12月17日，本院刑事卷第353、357頁)，可說是○○鄉的公眾人物。

8.探視病患時，致贈2,000元的慰問金，應尚難認為已逾越一般的民情風俗。

9.從而，雖然上訴人業於107年8月28日登記參選縣議員，且

與證人田木生或其家族成員間，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深交，但審酌上情的結果，應尚難認上訴人致贈的2,000元業已該當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賄賂」，而應以同條項相繩。

五、關於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二)於107年09月14日某時許，上訴人在臺東馬偕醫院巧遇訴外人李美姬，而得知訴外人李勝村（即李美姬之兄）亦因病住院在000○病房，上訴人便隨同李美姬至該病房，在病房中交付紅包2,000元部分：

(一)上訴人有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0000病房（床）探視證人李勝村，並交付2,000元給證人李勝村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據證人李勝村證稱在卷（選他卷第105頁，原審卷第133頁反面）。

(二)關於致贈2,000元時，有無提到選舉的事情：

1.證人李勝村雖證稱：（問：……李數妊給付你所謂調養金或營養金2,000元時，除表示要給你買東西補品調養身體外，尚有無其他表示？）有的；李數妊給我紅包後，在我病床旁邊跟我妹妹李美姬談到選舉的事，並表示她若有出來選就投票支持一下……（選他卷第105頁）；（問：李數妊、其大兒子於107年9月14日在馬偕醫院0000號病房〈床〉探視你時，尚有何人在場？）只有我妹妹李美姬在場（選他卷第106頁）；（問：李數妊在病房找你時，你妹妹一直在旁邊嗎？）對（選他卷第110頁）；（問：李數妊給你的紅包是慰問金嗎？）李數妊說不曉得要買什麼給我，叫我自己去買吃的，他是有講說如果有選舉再拜託，跟我妹妹在那邊聊天，病房也沒有很寬敞，他就是坐在那邊講（選他卷第112頁）；「她有說到時選舉時要支持這類的話」（原審卷第134頁）；（問：……她是否有說到，有選舉的話再拜託這樣的話？）是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41頁反面）。

2.但證人李美姬則證稱：（問：承前問，妳回到馬偕醫院李勝村的病房內，有無遇到李數妊母子？過程為何？）有的，當我回到李勝村住的病房時，李數妊跟她兒子已經探完病準備

離去；（問：李數妊在病房內，有無與妳對話？內容為何？）當我買完午餐走回李勝村病房時，有聽到李數妊用台語告訴我哥哥李勝村「阿村，這給妳買雞精」，我沒有聽到我哥哥李勝村有無回應李數妊，因為當時我站在門口剛要走進去……（選他卷第34頁反面）；（問：李數妊於9月14日在病房探視李勝村時，妳有無全程在場？）我沒有全程在場，李數妊去探視李勝村時，我人在便利商店7-11買我的午餐；（問：李數妊於9月14日探視李勝村時，有無向妳哥哥買票尋求支持？）我買完便當回來的時候才遇到李數妊，所以我不知道（選他卷第37頁反面）；（問：李數妊母子9月14日去馬偕醫院病房探視李勝村時，停留時間多久？）我買完便當回到病房時，李數妊母子正準備離去，我估計李數妊母子停留時間應該3至4分鐘左右而已（選他卷第38頁）；（問：為何李勝村說李數妊去看他時，你全程在場？）沒有。我只有買完便當後在病房門口遇到她；（問：到場後你有無看到他們交談？）沒有。我在病房門口只看到她一邊要離開一邊對李勝村說「那些給你買雞精吃（台語）」（選他卷第48頁）；（問：李數妊去探視李勝村時，你有無坐在病床邊跟李數妊聊天？）沒有。我是在門口跟她相遇（選他卷第49頁）；（問：被告在「病床旁」探望妳哥哥時妳是否不在場？）我好像不在場；（問：妳雖然後來回到病房門口，但妳也未看見妳哥哥與被告，因為當時簾子拉起來？）簾子是否拉上我不記得了，但我從門口那個角度看不到我哥哥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25頁反面）。

3.所以：

(1)對照證人李勝村、李美姬2人的證詞，可以發現：他（她）們2人證詞中，關於上訴人前去000病房探視證人李勝村時，證人李美姬是否在場乙節，是有矛盾不一的。

(2)依證人李美姬的證詞，也無法證明或推論上訴人在探視證人李勝村時，有提到選舉的事情。

(3)參以，從上訴人107年11月21日被扣到的該本筆記本（警

卷第79頁），也無法印證證人李勝村的上開證述。

(4)馬偕醫院000號病房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這個病房是4人房，其他3個病床也有人住，家屬也都有在乙節，除據證人李美姬證稱在卷外（選他卷第48頁），並有000號病房現場圖、照片可稽（原審卷第151至154頁），在這樣的情形下，上訴人豈敢無視他人的耳目，要求證人李勝村支持她？或提到選舉的事情？

(5)加上，證人李勝村的證據屬性是屬於「對向共犯」，在沒有其他證據足以擔保支撐的前提下，對他有瑕疵的證詞自難遽加採信。

(三)證人李勝村因左腿膝蓋嚴重退化（須裝置人工關節）而於107年9月10日前往馬偕醫院掛號門診，9月11日住院，9月12日開刀，於107年9月17日出院乙節，除據證人李勝村證稱在卷外（選他卷第105頁），並有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選他卷第66頁）、出院病歷摘要單（選他卷第67頁）可稽，可見，上訴人主張她是因證人李勝村住院因而前去致意，並致贈慰問金等語，應尚難認為無稽。

(四)從而：

1.就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二)關於107年9月14日某時許，上訴人在臺東馬偕醫院巧遇訴外人李美姬，而得知訴外人李勝村（即李美姬之兄）亦因病住院在000○病房，上訴人便隨同李美姬至該病房，在病房中交付紅包2,000元部分，並沒有積極證據證明或推論上訴人去探視證人李勝村時有提到選舉的事情。

2.證人李勝村因左腿膝蓋嚴重退化（須裝置人工關節）而在馬偕醫院住院手術，所以上訴人前去的目的，確難認與探視病情無關。

3.○○的特殊環境，只要有人生病住院，鄉親多有前往探病的習慣，尤其是重症患者。

4.上訴人對於○○鄉沒有什麼交往的鄉民，甚是已移居臺東市的鄉民，於非選舉期間也會探病，並致贈慰問金或營養品，

並不是到了選舉期間才會有這樣的行為舉止。

5.上訴人為○○鄉的前鄉長（98年12月5日當選，選偵11卷第26、27頁），又為臺東縣○○鄉文教協進會第6、7屆的理事長（98年12月12日至101年12月11日，101年12月18日至104年12月17日，本院刑事卷第353、357頁），可說是○○鄉的公眾人物。

6.探視病患時，致贈2,000元的慰問金，應尚難認為已逾越一般的民情風俗。

7.從而，雖然上訴人業於107年8月28日登記參選縣議員，且與證人李勝村或其家族成員間，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深交，但審酌上情的結果，應尚難認上訴人致贈的2,000元業已該當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賄賂」，而應以同條項相繩。

六、關於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五)部分(107年11月5日下午4時25分至下午5時14分，由不知情的陳豐文電告上訴人而得知鄭陳石花住院病房房號後，李數妊單獨前往馬偕醫院000病房，在病房內交付紅包2,000元與有投票權之鄭陳石花，預備向鄭陳石花家中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後，詢問鄭陳石花的配偶鄭春財「你們家有幾票」，以此方式行求賄賂。然因詢問2次鄭春財都未答覆，始未達成期約)：

(一)上訴人有於107年11月5日，在馬偕醫院000病房探視證人鄭陳石花，並交付2,000元給鄭陳石花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據證人鄭映偉、鄭春財證稱在卷（選他卷第144、75頁）。

(二)證人鄭映偉證稱：

1.107年11月21日司法警察調查：李數妊進入病房後不久，我有聽到她跟我媽媽說要包紅包給她買營養品的事情（選他卷第144頁）；（問：李數妊在2次詢問你家有幾票，而你們沒有回答之後，在李數妊離去後，你才看到病床邊有1包李數妊交付的紅包，似乎不是單純的一般探視病人，而是以另外一種形式來收買你們，對此你有何說明？）李數妊進來之後不久，就有提到慰問金的事情，我媽媽一開始有拒絕，說人

來就好，不用包禮，這只是單純的慰問金，不是在買票不成之後，另外給的好處；（問：……李數妊交付紅包時說了什麼話？）她交付紅包的時候就是說這是給你買營養品之類的，那時候就想說這只是單純的慰問金，跟選舉買票沒有關係，就沒有拒收等語（選他卷第145頁）。

2.108年2月18日原審刑事庭審理：（問：當天李數妊是否有拿甚麼東西給你們家人？）我後來發現有一個紅包，類似是探病的慰問金（原審刑事卷第176頁反面）；（問：為何她會在選舉期間前往探病？）因為○○地方很小，而且之前她當過鄉長，如果鄉民有人住院大部分如果知道的話就會去探望；（問：既然她當時沒有任何公職身分，那麼前往探望的原因是甚麼？）因為她當過鄉長，在○○的時候都會有點頭之交，得到這個消息的時候她當然會去探病（原審刑事卷第177頁正、反面）；（問：107年11月21日你在綠島監獄臨時訊問室提到○○鄉很小，只要有人生病住院，大家就會知道，是這樣嗎？）對；（問：○○鄉的慣例，只要有鄉親到臺東市住院，民意代表或是地方首長就會致贈慰問金或是水果，這也是正常的情形嗎？）對，正常；（問：你認為李數妊去探視你母親，離開時放一個紅包，是很正常的探病慰問金？）對；（問：跟選舉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原審卷第178頁反面、179頁）；（問：從李數妊探病過程一直到離開，有沒有交付給你們任何選舉的文宣或是文件？）沒有（原審刑事卷第179頁）；（問：你偵查中說，你跟你的家人都覺得這個紅包是探望慰問的紅包，因此你們心中都覺得這個不是要買票的對價？）是；（問：你剛剛證述上訴人在聊天過程中大部分時間都在閒話家常，跟選舉都無關？）是（原審刑事卷第181頁）；（問：你家人看到那個紅包反應是甚麼？）就想說是探病的慰問金（原審刑事卷第184頁）；（問：從李數妊探病過程一直到離開，有沒有交付給你們任何選舉的文宣或是文件？）沒有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79頁）。

(三)證人傅文秀於本院刑事庭108年11月4日審理時證稱如下：

（問：上訴人有無在婆婆轉入普通病房時去探視？）有；（問：依照卷內資料顯示被告去病房前後待了40幾分鐘，能否說明探視過程？）進去她就關心婆婆、問婆婆的狀況、現在復原的狀況怎麼樣，之後就閒話家常；（問：當時婆婆的狀況比較好了，所以可以聊天？）對；（問：當時主要都是上訴人和婆婆在聊天？）對，就是閒話家常，我們坐在旁邊的沙發椅；（問：上訴人是坐在病床邊？）她坐在病床旁邊跟婆婆聊天；（問：她們大概在聊什麼？）她問婆婆的狀況，畢竟婆婆是住院，她是到醫院去探視她，最主要是關心她現在的身體狀況怎麼樣、復原的狀況怎麼樣，再來就是聊一些閒話家常的事情；（問：過程中上訴人有無特別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問：妳沒有聽到？）沒有，我沒有聽到有提到選舉的事；（問：妳是否知道被告在探視婆婆的期間有無帶伴手禮或包紅包致贈？）我知道；（問：能否詳細說明？）她有包一個紅包給婆婆，因為婆婆住院，她說「讓她買營養的東西，祝她身體早日康復」；（問：是一去的時候就包給她還是要離開的時候？）是在後面的時候，她剛開始進去是關心，後面聊的時候她有包一個紅包，她說「給婆婆買一些營養的東西，祝她早日康復，放寬心，好好的靜養」；（問：在妳婆婆住院期間除了○○的朋友和親戚之外，有無民意代表或地方父母官去探望？）有，前任鄉長、代表主席夫婦都有去探視婆婆，○○一些鄉親和婆婆的親朋好友、以前的同事都有去；（問：親友或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的人去探望時帶伴手禮或包慰問金，在你們○○算不算很平常的事情？）很平常；（問：若他們有帶伴手禮或致贈慰問金，你們是否會覺得很奇怪？）不會等語（本院刑事卷第323頁至第327頁）。

(四)證人鄭春財證稱如下：

1.107年11月21日調查：（問：鄭陳石花把李數妊送的紅包給你時，你有無問他紅包的來源及原因為何？）我老婆那時是說：「數妊要給我買補品吃的」……等語（選他卷第75頁反

面）。

2.107年11月21日偵訊：……李數妊要走時有拿一個紅包給鄭陳石花……李數妊說要讓鄭陳石花買補品（選他卷第83頁）；（問：李數妊把紅包放在鄭陳石花身上時有無說什麼？）鄭陳石花是跟我說：李數妊說要讓她買補品等語（選他卷第85頁）。

3.108年2月22日原審刑事庭審理：（問：你會不會覺得拿到紅包會不好意思？）就是去探望我老婆，給一個紅包慰問這樣（原審刑事卷第170頁）；（問：○○那邊的習慣，去探病時是否會攜帶水果或是包紅包慰問病人？）對；（問：既然如此，李數妊去探望你太太時所包的紅包是否跟你們○○的習慣相符？）對（原審刑事卷第170頁）；（問：你太太在上訴人離開之後告訴你，上訴人包了一個紅包給她，她當時有跟你說包這個紅包是要做甚麼用的嗎？）說要給她買補品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72頁）。

(五)證人陳嘉夫於本院證述：我與上訴人熟識，是○○文教協進會成員，擔任過常務監事、理事；陳豐文是我兒子，鄭陳石花是我的妹妹，她都住在○○，因為我妹妹在○○是開設民宿，而上訴人在○○曾經擔任鄉長，在民宿業務及宗教信仰方面都時常互相往來，所以2人應該很熟；（問：鄭陳石花去年因病住院，上訴人前往探視你會覺得很奇怪嗎？）不會，因為○○比較小，鄉民相處都很融洽，因病、生小孩或各種喜慶，都會互相往來探視及慰問；（問：○○鄉民在去探病參加喜慶，帶水果、營養品、致贈禮金或慰問金，是否是○○一個風俗民情或人情事故？）是的，一般○○風俗，大部分都會送紅包，帶喜氣，讓家屬自己去選擇要吃的東西比較實在，一般的風俗都是如此；（問：鄭陳石花在107住院時你有去探病嗎？）有的，在加護病房的時候我有去，我一樣有帶慰問金；（問：父母親住院期間，有沒有親友前往探望或探病過？）有的；（問：這些親友探病時，有沒有帶水果或慰問品或慰問金嗎？）有的有帶水果，有的有帶慰問金

，也有的有帶奶粉等語(本院卷第176至178頁)。

(六)鄭陳石花於107年10月、11月因肝硬化併嚴重食道靜脈瘤出血住院治療，住院期間有腦中風現象，經食道靜脈瘤結紮多次呼吸器支持和藥物治療，好轉後出院乙節，也有馬偕醫院108年10月24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80014572號函文可稽（本院刑事卷第285頁），並據證人鄭春財、鄭映偉證稱在卷（選他卷第73、138頁），可見，上訴人主張於107年11月5日前去馬偕醫院看鄭陳石花，並致贈2,000元慰問金給鄭陳石花，應尚難認為無稽。

(七)從而：

1.鄭陳石花因肝硬化併嚴重食道靜脈瘤出血而在馬偕醫院住院接受治療，所以上訴人前去的目的，確難認與探視病情無關。

2.○○地小人少的特殊環境，只要有人生病住院，鄉親多有前往探病的習慣，尤其是重症患者。

3.上訴人對於○○鄉沒有什麼交往的鄉民，甚是已移居臺東市的鄉民，於非選舉期間也會探病，並致贈慰問金或營養品，並不是到了選舉期間才會有這樣的行為舉止。

4.上訴人為○○鄉的前鄉長（98年12月5日當選，選偵11卷第26、27頁），又為臺東縣○○鄉文教協進會第6、7屆的理事長（98年12月12日至101年12月11日，101年12月18日至104年12月17日，本院刑事卷第353、357頁），可說是○○鄉的公眾人物。

5.探視病患時，致贈2,000元的慰問金，應尚難認為已逾越一般的民情風俗。

6.證人鄭映偉、傅文秀、鄭春財、陳嘉夫4人也都認為該2,000元要屬上訴人探視鄭陳石花病情的慰問金。

7.所以，雖然上訴人業於107年8月28日登記參選縣議員，且與鄭陳石花或其家族成員間，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深交，但審酌上情的結果，應尚難認上訴人致贈的2,000元業已該當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賄賂」，而應以同條項相繩。

(八)依被上訴人所提證據，尚難認為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交付2,000元款項時，有說「蓋一下」（台語）：

證人鄭春財於107年11月21日調查、偵查、108年2月22日原審刑事庭審理時雖有證稱：上訴人107年11月5日下午4時26分至同日下午5時14分期間（長達48分）進入馬偕醫院000普通病房，有說「拜託蓋一下（台語）」，且她的目的就是為了尋求我們家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她參選縣議員（選他卷第73頁反面至74頁反面、83、84、85頁，原審刑事卷第169頁）。但是：

1.證人鄭映偉於原審刑事庭108年2月18日審理時證稱：（問：你爸爸有提到說被告有用台語說「蓋一下」，你有聽到嗎？）沒有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76頁正、反面）。

2.證人傅文秀於本院刑事庭108年11月4日審理時也證稱：（問：過程中上訴人有無特別提到選舉的事情？）沒有；（問：妳沒有聽到？）沒有，我沒有聽到有提到選舉的事；（問：上訴人有無向妳們拜票並說「拜託支持我」？）沒有等語（本院刑事卷第325頁）。

3.所以，從上開1.2可以知道，上訴人究有無對證人鄭春財說「蓋一下（台語）」，應尚難為無疑。而且，不確實的事實基礎本無法推論或證明出確實的命題，所以自不得援依證人鄭春財上開不確實的證詞，就率予翻轉認定上訴人交付的2,000元款項，就是選罷法第99第1項的「賄賂」。

(九)尚難因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探視鄭陳石花時，有說到「你們家有幾票」（或你們家有幾人），就認上訴人有行求賄賂證人鄭春財的意思：

1.依鄭映偉（選他卷第142、143、147頁，原審刑事卷第175頁反面、176、181、182頁），鄭春財（選他卷第83、85頁）所述：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前去探視鄭陳石花時固有詢問「你們家有幾票」（或你們家有幾人）。但依上開2名證人所述，上訴人至多僅有這樣的探詢，沒有進一步表示要提出多少錢給證人鄭春財，請他們於該次縣議員選舉中投票給她

，甚或實際已提出金錢或其他的利益，請求他們於選舉中投票給她。所以，得否單憑上訴人這樣的詢問，就跳躍認定上訴人的行為已達行求賄賂的階段（因為上訴人既然沒有表示或提出任何的金錢或利益，如何認定有「賄賂」？）。

2.依證人鄭映偉、鄭春財2人綜合所述，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沒有表示或提出任何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也沒有表示出要向他們家買票的意思；而且在此之後，依證人鄭春財所述，也沒有表示或提出任何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甚至也沒有向鄭春財拜票（選他卷第72至76、81至86頁，原審刑事卷第167至174頁；選他卷第137至145、146至150頁，原審刑事卷第174頁至第185頁）。而且，上訴人於107年11月21日被扣到的該本記事本，也沒有記載關於她要行求證人鄭春財的記載（本院刑事卷第225、226頁）。從而，得否單憑上訴人這樣的詢問，就率予認為上訴人的行為已達行求賄賂的階段，要難認為無疑。

3.證人鄭春財於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固有證稱：上訴人當時臉有朝我轉過來，有問我家有幾票，我當時沒有回答上訴人……因為我「感覺」上訴人「很像」要買票，我知道他的意思，我「猜」應該是這樣等語（選他卷第83頁）。從證人鄭春財的上開證述，他「感覺」上訴人「很像」要買票，是他的「猜測」，準此，本院自不得援此臆測之詞作為本案的證據，率認上訴人涉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行求賄賂犯行。

4.證人鄭映偉於107年11月21日偵訊時固證稱：因為她當時問這個（有幾票或幾人）……我們沒有講話，就是因為她問這句話，就是要給多少票的錢（選他卷第147頁），但他於原審刑事庭108年2月22日審理時則稱：（問：所以是不是當她只是問到你家有幾個人的時候，你就自己聯想到要買票？）對，所以都不講話了，只是我們「心裏想的」等語（原審刑事卷第182頁）。足見，證人鄭映偉認為上訴人說「你們家有幾票〈或幾人〉」的意思，就是上訴人要買票的意思，實也是他個人的猜測之詞，自亦不得援此證據為上訴人不利的

認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上訴人有何其主張之諸般投票行賄情事，自不符合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賄選要件，又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是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就本件選舉之當選無效，自屬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疏未詳查，遽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及再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有信